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5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电力”）（含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前锋分公司（以下简称“前锋爱众电力”））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池爱众电力”）拟使用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11500 万元，其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下达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9200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 23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 本次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水电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0 万元，与关联人爱众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2474.51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广安爱众电力（含

前锋爱众电力)及岳池爱众电力拟使用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11500 万元,其中水电集团下拨资金 9200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 23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人爱众集团、水电集团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17200.01 万元,与关联人水电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7200.01 万元,与关联人爱众集团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 20909.8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51%;水电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2.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711815505Q

成立时间: 1998-12-21

注册资本: 60625.5853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 2 号

办公地点: 四川省广安市凤凰大道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久龙

主营范围: 许可项目: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燃气经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煤炭开采;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企业总部管理; 供暖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物业管理;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699768039

成立时间：2004-12-17

注册资本：363770.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勇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仁和路 789 号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安爱众电力（含前锋爱众电力）拟使用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7000 万元，其中水电集团下拨资金 5600 万元，自筹资金 1400 万元；岳池爱众电力拟使用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4500 万元，其中水电集团下拨资金 3600 万元，自筹资金 900 万元。

2023 年度拟使用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92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签订的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广安区、前锋区及岳池县供电网络的优化，改造提升农村电网质量，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安爱众电力（含前锋爱众电力）、岳池爱众电力拟使用2023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符合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农村电网质量，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安爱众电力（含前锋爱众电力）、岳池爱众电力拟使用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有利于加快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农网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爱众集团、水电集团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0万元，与关联人水电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与关联人爱众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474.51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